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1、半固体复合调味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2、酿造酱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酿造酱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二、饮料

1、碳酸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，碳酸饮料（汽水）（GB/T 1079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二氧化碳气容量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酵母，霉菌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安赛蜜，商业无菌等5个指标。

1. 方便食品

1、方便面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水分等5个指标。

1. 蔬菜制品

1、酱腌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阿斯巴甜等7个指标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1、茶叶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吡虫啉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氧乐果，甲拌磷等6个指标。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、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霉菌，大肠菌群等7个指标。

2、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霉菌，大肠菌群，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9个指标。

1. 豆制品

1、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2、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3、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蛋白质等6个指标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1、挂面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1. 乳制品

1、调制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，蛋白质，商业无菌等3个指标。

2、发酵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三聚氰胺，大肠菌群，酵母，脂肪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霉菌，酸度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等10个指标。

3、灭菌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，非脂乳固体，蛋白质，脂肪，酸度，三聚氰胺等6个指标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、食用植物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，过氧化值，苯并[a]芘，溶剂残留量，乙基麦芽酚，铅(以Pb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等7个指标。

1. 水果制品

1、蜜饯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苋菜红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亮蓝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等11个指标。

1. 速冻食品

1、速冻调制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1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，镉，阿维菌素，倍硫磷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拌磷，氧乐果，克百威，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噻虫胺，氟虫腈，啶虫脒，吡虫啉，吡唑醚菌酯，噻虫嗪，灭蝇胺，甲基异柳磷，腐霉利，马拉硫磷，灭多威，等24个指标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》，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（GB 18394-202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，水分，莱克多巴胺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，多西环素，克伦特罗，氯霉素，甲氧苄啶，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，诺氟沙星，氧氟沙星，孔雀石绿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氧苄啶，地西泮，甲硝唑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氯霉素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恩诺沙星，氟苯尼考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25个指标。

4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，嘧菌酯，多菌灵，苯醚甲环唑，戊唑醇，噻虫胺，吡唑醚菌酯，三唑磷，丙溴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氯唑磷，吡虫啉，敌敌畏，氟虫腈，甲拌磷，腈苯唑，氯吡脲，噻虫嗪等20个指标。